

#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1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业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00 万元，占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8.08%。公司与山西关铝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上述公司的贷款均由对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没有损害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截止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解除对外所有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为 0。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预计201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已圆满完成，我们认为该所在公司的审计执业过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工作人员对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证券法律法规比较熟悉，业务熟练，服务热情，因此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已实施了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并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取得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改制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的薪酬是根据 2011 年年初公司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的经营目标责任书，依据 2011 年度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逐项考核，按得分情况计算年度薪酬，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考核的实际情况。

#### **六、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2.67 万元。但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亏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七、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实际情况，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家生\_\_\_\_\_

刘昌桂\_\_\_\_\_

刘泽范\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